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五)下午 02:00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 303 會議室

主席：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郭美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及列管情形

編號 1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社會處	列管單位：社會處
案由	擬於本縣大型活動時安排提供刮刮樂販售區，及彩券運用情形宣導，增加身障者銷售額及公益彩券形象宣導。		
本次決議	於縣府大型活動跨單位協調會議提出設置刮刮樂專區需求。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編號 2	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社會處	列管單位：勞工處
案由	有身障團體反映希望能規劃在火車站等人潮聚集處所設置常態刮刮樂專賣區，是否補助設置經費，提請討論。		
本次決議	建議直接與台鐵洽談公益商店空間事宜。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編號 3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社會處	列管單位：社會處
案由	請委員審議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編列。		
本次決議	持續結合觀傳處、客務處、原住民處等旅遊路線，推動規劃長青旅遊路線。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編號 4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衛生局	列管單位：衛生局
案由	為改善本縣老人健康不平等，擬規劃辦理老人自費健檢項目，105 年所需經費計 500 萬元，請准予補助並納入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常年編列項目經費。		
本次決議	請業務單位確實掌握執行進度，提高執行率。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參、業務報告：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縣庫向「屏東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下稱本基金）」調借 5 億 5 千萬元資金孳息收入計 16 萬 1,384 元案，提起審議及追認。

說明：

- 一、屏東縣政府（下稱本府）為應庫款調度之需，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向本基金調借 5 億 5 千萬元資金，並於同年 4 月 1 日歸還，借期共計 63 日，按臺灣銀行 104 年度基金專戶利率 0.17% 設算，孳息收入計 16 萬 1,384 元整，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繳入本基金專戶，以挹注社會福利資源，提請委員會審議及追認。
- 二、日後倘有是類資金調借情形，將於本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本基金 105 年度辦理超支併決算計新台幣 831 萬 6,000 元整及 106 年度補辦預算計新台幣 651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1,482 萬 6,000 元整（附件四，P21），提起審議及追認。

說明：本縣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有多項經費不敷支應，為利業務推行，由 104 年度盈餘分配收入辦理超支併決算及 106 年度補辦預算，項目如下：

- 一、兒童福利服務計畫：增設第二處托育資源中心 56 萬 8,000 元、潮州多元社福園區綠美化維護及清潔工作 190 萬元、潮州托育資源中心工程 204 萬元，合計超支併決算 246 萬 8,000 元整、補辦預算 204 萬元整。
- 二、青少年福利服務計畫：社福館新增青少年休閒室服務空間，聘請臨時工讀生費用，超支併決算 22 萬 5,000 元。
-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辦理 104 年度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91 萬 6,000

元、肢障生活重建中心空間美化裝飾費用 10 萬元、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 90 萬元，合計超支併決算 191 萬 6,000 元整。

四、老人福利服務計畫：辦理高齡者多元照顧產業 BOT 案 24 萬 5,000 元、中低及低收入老人自費健檢 258 萬元、家庭照顧者喘息之旅 18 萬 2,000 元、鵝鑾鼻老人日間照顧活動中心 169 萬元，合計超支併決算 300 萬 7,000 元整、補辦預算 169 萬元。

五、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潮州中心辦公室整修、遷館、開幕各項費用，超支併決算 70 萬元、補辦預算 185 萬元，合計 255 萬元。

六、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枋寮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工程，補辦預算 93 萬元整。

決議：1. 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確實掌握執行率達 9 成以上。

2. 請業務單位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能計畫周詳，避免隔年度超支併決算情事，並請業務單位調整委員會開會期程，由委員會審查隔年度計畫和預算編列。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00 分。